**关于印发《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及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非道机械”）淘汰更新，从源头减少污染。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2025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5〕1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中心起草了《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方案》的必要性、政策依据和前期意见征求情况

**（一）《方案》出台的必要性**

自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3年的73.2%提升到2024年的94%，但冬末春初PM2.5浓度超标现象多发，夏季O3浓度居高不下，轻、中度污染天气常有发生。截止到目前，我市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保有量为457辆，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为759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非道机械因使用年限长、发动机技术落后，普遍存在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PM）排放超标问题。

淘汰老旧非营运货车和老旧非道机械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导更新为新能源，可显著降低碳排放，推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二）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省级层面：《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并调整部分历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5〕36号）。

**（三）意见征求情况**

在起草《方案》的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形成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以“台美丽办”征求了各县（市、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建议意见，并多层级、大范围的征求收集各方意见。《方案》起草及意见征求情况如下：

2025年8月7日，开始起草《方案》；

2025年8月8日，针对《方案》，征求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

 2025年8月15日，《方案》征求意见完毕，除财政局提出需将县市区资金分配细化要求，其他部门及各生态环境分局基本无意见。

1. 《方案》主要内容的解释

 本次非营运国四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助共计490万，其中中央资金43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60万元；国一非道机械淘汰更新补助共计200.3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306万元，地方财政配套20.034万元。此方案在两项资金补助完毕即终止。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按分配比例承担。

1. 合理确定淘汰更新范围。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为2023年2月1日（不含）前登记在台州市行驶区域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所属地的认定以2023年1月31日24时车辆的登记信息所在地为准注册），车辆登记所有人应是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单位，并提前一年及以上淘汰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不含微轻型汽车、场内使用的无牌照车辆、专项作业车、载客汽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等）淘汰或出口；国一非道机械为在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系统办理环保编码的工业企业使用的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般指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机械，不含建筑领域及阶段和生产日期不明机械）淘汰或出口；替换成包括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新能源货车和新能源非道机械。
2. 建立完善淘汰更新补助工作流程。按照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非道机械报废注销或出口、新能源货车和新能源非道机械登记上牌、补助申请、补助审核和发放的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负责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非道机械淘汰更新牵头协调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审核国四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是否不属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等情形，确定车辆类别，定期提供国四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的详细车辆信息。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安排预算资金，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核实柴油货车是否属于非营运车辆；商务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报废车辆回收信息进行审核，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口企业监督管理，对出口二手车进行审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在线系统内国一叉车及时办理注销报废和新能源叉车使用登记等手续。
3. 强化老旧柴油货车及老旧非道机械监管。加强排气污染监管，各地要以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和国一非道机械为重点对象，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